

ICS 33.040.40

M 32

**YD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2455.1-2013

---

##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：业务需求

Visual surveillance system over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 
—Part 1: service requirements

2013-04-25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	1
2.1 术语和定义	1
2.2 缩略语	1
3 业务一般描述	1
4 业务服务描述	2
4.1 角色划分	2
4.2 业务服务链	3
5 应用场景举例描述	4
5.1 企业用户应用	4
5.2 个人用户应用	4
5.3 与其他业务系统的融合、互动	5
6 视频监控平台业务需求	5
6.1 功能需求	5
6.2 性能需求	10
7 编址需求	10
7.1 监控前端编码	10
7.2 用户编码	10
8 安全需求	10
8.1 物理安全	10
8.2 接入安全	10
8.3 传输和网络安全	10
8.4 业务和数据安全	10
9 计费需求	11
10 互通/开放性需求	11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系列标准之一，该系列标准的名称及结构如下：

1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：业务需求
2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2 部分：总体技术要求
3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3 部分：业务平台测试方法
4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4 部分：客户端设备技术要求
5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5 部分：客户端设备测试方法
6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6 部分：服务质量
7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7 部分：安全要求
8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 8 部分：编解码要求
9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智能分析及传感器叠加应用架构和总体技术要求
10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运营级前端设备网管系统技术要求
11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跨平台统一客户端接口技术要求
12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无线视频监控业务应用平台
13.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的客户端单元

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卢秋波、杨 崑、白 良。